

抗战时步兵如何打落飞机(下)

◆ 白孟宸



■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用防空机枪向空中开火

不过,在抗战初期,八路军和新四军在遭遇敌机时,竟然会无组织地自发射击,结果使部队暴露行踪,同时浪费了宝贵的弹药。所以,我们可以说,中国军民的防空知识,并不是来自于系统的传授,而是在战争实践中一点点摸索出来的。实际上,到了朝鲜战争战场上,美国空军曾发现中国人民志愿军对于在敌军控制制空权的战区,如何进行预警、疏散、隐蔽和伪装,似乎有着极为丰富的经验。后来美军经过研究发现,志愿军早已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的防空经验,进行了系统总结,并且制成教材发到各部队。

那么,对于一支缺乏制式对空射击武器的步兵部队,应该怎么样进行防空作战呢?八路军和新四军,首先考虑的是两个问题,第一,尽量获得更先进更有效的对空射击武器,第二,建立有效的对空预警体系。早在1939年以前,中国的抗日军民就已经在琢磨着利用手中现有的装备改装对空射击武器。在这方面,陕甘宁边区做的最为出色。1938年11月,延安兵工厂完成了两挺改装高射机枪的制造。与此同时,大部分的敌后根据地还没有建立起成系统的军事工业,不可能自行制造和改造高射机枪。但是,无论是延安,还是其他各敌后根据地,到1939年左右,已经开始总结防空作战经验,发动群众参与到防空预警工作中来,利用消息树、消息烟和敲钟敲锣等方式,代替防空警报,最大程度为疏散和隐蔽争取时间。当时在延安宝塔山和清凉山上的古钟,都被征用作“警报钟”使用。

因此,到1939年,八路军和新四军虽然缺乏专用的防空武器,但是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有效的防空预警体系,这套体系的反应速度和可靠性,甚至不亚于国民政府在1940年后通过有线电话和无线电话武装起来的防空瞭望网络。下一步,各部队

开始普及防空知识,这些知识,既包括在敌机来袭时如何疏散、隐蔽和伪装,也包括通过声音来判断来袭敌机的类型。笔者曾经听一位老八路聊过,雷鸣的是运输机,声音忽高忽低的是战斗机,轰炸机的声音平稳而厚重。另外,这位老八路还提到有一个脑袋的(单发机)飞得低,但是比较快,而且火

力猛,有三个脑袋的(双发机)很可能会扔大炸弹等。普通官兵和百姓在了解了这些知识后,能够较好地辨别来袭敌机。

当时的部队,大多系统地总结了面对敌机,如何进行伪装。从最简单地在身上捆扎天然植被,到利用浅沟吸引敌机注意,使其不能找到真正的堑壕等。笔者曾听一位老兵讲过,他们附近有日军的机场,日军飞机经常四处侦察袭扰,于是八路军的指挥员就派出几名战士,将多个稻草人搬到远离部队阵地的无人山头,再套上醒目的白布,冒充观察哨。结果日机经常对那座山头狂轰滥炸,徒然浪费弹药。这些欺骗敌人掩护自己的手段,日后在朝鲜战场上,也有效地帮助志愿军在美国飞机眼皮底下隐蔽甚至行军。

打飞机也有讲究

我们再来聊一聊如何进行对空射击。实际上,在抗日战争时期,无论是八路军还是新四军,或者是国民党军,都没有形成一套全军整齐划一的对空射击操典。这主要是因为各战区敌我强弱对比不同,各部队弹药和装备情况不同。一般而言,中国步兵部队,极少使用重机枪进行对空射击,虽然无论是中国制造的民国24年式,还是日军的九二式重机枪,都有专门的对空射击模式,但由于重机枪收放不易,转移困难,因此中国军队反而喜欢集中轻机枪和步枪,利用其便于隐蔽的特点,对日军飞机进行突然袭击。

步兵使用步枪和轻机枪打飞机,首先需要寻找合适的战场,这主要是为了利用地形降低日军飞机的机动性,便于预先瞄准。其次必须集中相当的武器。当时八路军部队,如果下定决心准备打击日机,必定会集中一个排以上的射击好手,再集中三挺甚至更多的机枪,组成一道拦截射击网。所

谓拦截射击,是对空射击两种办法的其中一种,即预先瞄准敌机航线上的某一点,当敌机到达时同时射击。既然是预先瞄准,就需要计算提前量。根据测算,三八式步枪对空射击时,在敌机和枪口距离在100米时,瞄准点距敌机现在位置应该在两个机身长左右。如果敌机和枪口距离提高到200米,那么就必须预留4个机身长的距离。而对于步兵而言,敌机和枪口的距离,只能通过目测或者耳听的方式。曾有一名老兵向笔者介绍,如果能看清日机驾驶员的脸,那么敌我距离约100米,在600米距离上,能够明显的辨别机身机头等。但是这种测距方式的误差可能在几十米左右,加上射击提前量也会有误差,这就导致了单兵对空射击的命中率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即便组成对空拦截射击网,能够命中敌机的可能也是微乎其微的。

当然,笔者曾根据战报统计过中国军队地面防空作战的战果情况。国民党方面,专业高炮部队从1938年到1941年,累计击落15架日本飞机。而八路军和新四军的步兵部队,在官方战报中共击落了14架日本飞机。由此可见,只要步兵部队准备充分,组织有效,还是有可能使用步枪和轻机枪对敌机造成打击的。

最后,再聊几句偏门的对空射击武器。在近年来的抗战影视剧中,曾出现过手枪击落敌机的情节。在历史上,使用手枪对空射击的情况屡见不鲜,美国名将巴顿都曾经做过类似的事情。笔者曾听一位老将军讲,战况激烈时,敌机来了,就有八路军指挥员掏出六轮子(左轮手枪)向日本飞机射击。这种情况对于对敌机深恶痛绝的我抗日军民而言,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样的射击,基本上连警告的效果,都很难达到。

摘自《国家人文历史》2015年4月下

醉金花

薛舒



13.一直念念不忘

那些年,周荣坤与肖开瑜一起,辛苦养育着五个女儿,维持着一份贫瘠的家业,可是祖辈传下来的基因,却已悄悄地被他们的孩子传承下去了。

周菲是一个出生在文化资源最贫乏、教育环境最恶劣的年代的孩子,可是即便如此,小时候的周菲也无意阻挡地流露出对艺术、对文学、对一切美的物事超乎常人的兴趣。

对自己在中学期间的一段往事,周菲至今津津乐道:说起来,我中学的班主任王老师,与茅台镇上的华家大小姐是姑嫂关系,也就是说,华家大小姐嫁给了我们班主任的哥哥,是王老师的嫂子。念高中的时候,班主任王老师特别喜欢我,也很关心我,我们师生关系相处得非常好。也许那时候的人都很朴实,没有任何功利心。我记得,王老师常带我去她家玩,在她家里,我认识了她的哥哥和嫂子。王老师的哥哥王若华是一位非常著名的书法家,她的嫂子,也是琴棋书画样样拿手。因为常去他们家玩,所以,耳濡目染了许多……

第一次跟着班主任去王家,周菲就看见一男、一女两口子,站在一张大书桌跟前画画、写字、作诗。周菲还是第一次看见一对夫妻以这样的形象出现在她眼里。她身边的所有亲戚邻里,她同学的父母,包括她自己的父母,不是柴米油盐围裙锅铲,就是锄头刀子菜刀,每一户人家不都是为生存而艰辛地、了无情趣地活着?可是王若华夫妇却以举案齐眉、吟诗作画的形象出现,这简直让周菲太惊异了,甚而艳羨至极。豆蔻年华的少女默默地站在他们身后,看着这对恩爱夫妻挥笔作画、论诗谈字,那些飘逸着墨香的丹青画作,那些仿佛有仙气的诗句,把她深深地迷住了。

自那以后,周菲就一直念念不忘,想再跟王老师去他们家玩。王老师大概也看出了周菲的心思,便经常带她去他们家。那几个成年人,似乎也很欢迎这个懂事而又乖巧的女孩。那时候的周菲,只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按年龄算起来,王老师和王若华夫妇,应该都

是她的父母辈。可是,她与他们之间却没有代沟,经常在一起,天长日久的,周菲就与王若华夫妇以及王老师成了忘年交。

周菲不知道自己为什么那么喜欢王家,没有原因的喜欢,纯粹而毫无缘由的喜欢,也许,那就是一种来自心灵的趋近。周菲说:我的班主任王老师,还有王老师的哥哥、嫂子,他们身上的那种气息,还有,他们家的那个气氛,我真是太喜欢了,不知道为什么,就是喜欢。他们好像不会为生活发愁,做得最多的事就是读书写字、吟诗作画,应该说,他们是那种无论在什么环境下都不会丢弃雅兴的人。有时候,他们也像孩子,不问世事,不食人间烟火,这也是我觉得和他们在一起最自在、最快乐的原因。

后来,师生交谈之间,周菲才知道,王老师的嫂子,是茅台镇上的华家大小姐,也就是开成义烧房做茅台酒的华家。说到这里,周菲笑了,笑得近乎天真:这么一说,我与做茅台酒的华家,还有一些沾亲带故的关系呢,我的太外公把干儿子送去了华家,我和华家大小姐是忘年交的朋友。看看,我和茅台酒是不是有缘?哈哈!当然这是开玩笑……

事实上,周菲与酒有缘,并非无稽之谈。然而,对艺术发自内心的兴趣和爱好,更是让周菲走进了那个有着浓郁书香与文艺气息的家庭,于是,她成了一个与文学艺术走得最近的青年。她蠢蠢欲动,而又跃跃欲试,她总是想,自己为什么不能踏进艺术的殿堂?哪怕只是跨进一只脚?

少女的梦想中有一间哪怕很小很小的书房,她还梦想有一张可以铺开宣纸的书桌,她可以亲手提起饱蘸墨汁的毛笔,画下她梦中的那个世界……然而,那是一个梦想永远是梦想的年代,在那个年代,艺术不能作为职业去做,因为艺术是喂不饱肚子的。在温饱还成问题的时代,艺术和花瓶里的花儿一样,尽管很美,但百无一用。人们最热衷的职业,是在副食品店里做一名营业员,或者早涝保收的国企员工,当然,那时候还不叫国企员工,那时候叫“工人阶级”。周菲对艺术的爱好,实在与生存的需要相悖,也不符合那个年代的形势需要。一直到高中毕业,18岁的周菲只能与千万个普通女孩一样,为了自食其力,去寻找一份芸芸众生的工作。

7.所有人都吓呆了

接着我就开始演了:“哇,灯很漂亮,地很漂亮,地毯很漂亮……”结果到需要它配合站起来的时候,那个豹子就一动不动地趴在那里,主人拉它也不起来。第二条还是如此。我过去去跟它的主人商量,到时候你能不能更用力地拉它,让它站起来?主人说好。

如果是现在的话,我就可以找个人穿个蓝衣服把它抱起来,将来再做后期处理,这点特效对于现在的电影制作来说太简单了,可是当时我们还没有这样的技术,就只好用笨方法。

拍到第三、第四次它还是不动的时候,我就有点着急了,要知道那时候底片很贵的。我又走过去跟它的主人讨论,我们到底怎么让它站起来啊?

刚说完这句话,忽然之间那只豹子就站起来了。它一站起来,我马上大声说,这就对了!这就是我要的!在大吼的同时,我的手也指向了它。说时迟那时快,那只豹子哧地一下就朝我扑过来!它要咬我的手指,幸亏我退得够快,真的很恐怖!大家都知道豹子的动作有多敏捷,它的动作就是一瞬间的,我刚一说完它几乎就扑过来了,张着大嘴,现场所有人都吓呆了。幸好它的主人拉着链子,赶紧上前安抚它,让它慢慢趴下。我本来也想去安抚一下,但是看到它用很凶的眼神看着我,还是算了。

自从那一下之后,这戏就没法拍了。接下来每次我一喊Action,它从很远的地方就要扑过来咬我。这样一两次之后,大家也都不敢拍了。这个情节无法实现,但是豹子和它主人的工钱已经付了,不用又很可惜。况且这是我的创意,我也不想轻易放弃。怎么办呢?就决定改一下情节。

我说咱们就改成在走廊里面拍,我和谭咏麟走着走着忽然这只豹子走出来,吓我们一跳,伯爵家里竟然养着一只活生生的豹子,这也可以表达他家的奢华。大家刚好找到了一个有洞口的走廊,豹子可以藏在里面,需要它出现的时候就让它从洞口走出来,忽然出现在镜头里。我就安排它的主人抓着链子,把豹子藏在洞口里面。

我记得那个走廊并不是很宽,但是很长。

开机之后,我和谭咏麟两个人就在里面走,一边走还一边说台词,“哇,这个东西好好看啊,那个东西好厉害啊”。结果这次又遇到险情,我们两个刚刚走到那附近,它就忽然扑出来了,飞快地扑到墙上,爪子在墙上抓出好多印子,把我们两个吓得呀!本来我和谭咏麟应该直直地穿过走廊,可是接下来每次实拍,我们还没走到跟前它就扑出来,很凶地要过来抓

我,这可怎么办?最后只好请它主人把它死死拉住,我和谭咏麟刚走到附近就吓得不敢直着走了,就忽然改成走曲线贴着对面的墙绕过去。这样才勉强过关。

那时候我就知道你真的不能吓唬这些有野性的动物,它会马上记住你并且开始恨上你的。这种情况后来在拍摄《十二生肖》的时候再度上演,我因为必须要对着古堡里的两只大狗面露凶相,结果被它们咬了好几口,为此我还被强迫连续很多天注射狂犬疫苗,这对我来说是比拍戏受伤更加惨痛的代价。

现在你们可以拿出《龙兄虎弟》,找到那个片段,就能看出我俩当时吓得有多惨!

1997年9月,我在戏剧学院的师父,几乎朝夕相处10年的于占元先生去世。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正在荷兰拍摄电影《我是谁》,那一刻脑子里浮现出自己7岁时被带到师父身边的情景。那时候我并不知道自己会在那里度过漫长而痛苦的10年,当然也不会知道如果没有那10年就没有今天的成龙。身在世界各地的元家班成员,包括当时已经声名鹊起的“七小福”,都在尽一切力量赶到洛杉矶,参加我们共同的师父的葬礼。我也停下电影的拍摄,从荷兰赶到美国。我的制作公司嘉禾因此损失了几百万港币,但是我的老板很清楚他们无法阻止我回去。

我曾经说过,陈志平是陈港生的父亲,于占元是成龙的父亲。尽管在戏剧学院的10年里,每天都在经历魔鬼训练,被体罚到流血流泪是常事,每天晚上睡觉的时候大家都会在心里默默地咒骂师父,但是随着我们渐渐长大,才明白这一切经历带给我们的并不仅仅是痛苦,还有很多很多珍贵的东西。

还没长大就老了

成龙 朱墨

